

## 有關在洪水橋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

### 諮詢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擬於洪水橋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諮詢結果，以及就有關議題的未來路向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在 2010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當區區議員、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地委會委員等，就建議在洪水橋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事宜進行地區諮詢，以求在有否需要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及選址的問題上達成共識。

3. 為跟進地委會的議決，康文署及民政處聯同當區區議員、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地委會正、副主席，於本年 7 月及 10 月舉行兩次工作會議。工作會議成員按洪水橋一帶地區的土地用途及居民的生活習慣等因素作深入研究後，提出在洪水橋區內三個可行的地點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其中包括(A)洪堤路沿水渠旁邊的種植區，(B)洪元路近舊德恩幼稚園，及(C)青山公路及洪德路交界的臨時休憩處。

4. 地委會透過民政處的統籌向相關人士及團體發信諮詢他們的意見（諮詢文件見附件一），諮詢期由2010年10月26日開始至11月9日結束。諮詢對象包括在建議地點附近的居民團體、學校、其他組織及相關人士（名單見附件二）。

### 諮詢結果

5. 民政處共發出諮詢文件予 **44** 個諮詢對象，而收回的回條共 **18** 份。有關回條的意見統計如下：

(i) 同意在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共 **15** 份；  
其中並認為選址應為：

(a) 代號“A”（即洪堤路沿水渠旁邊的種植區），共 **3** 份

(b) 代號“B”（即洪元路近舊德恩幼稚園），共 **3** 份

(c) 代號“C”（即青山公路及洪德路交界  
的臨時休憩處），共 **8** 份

(d) 同時同意代號“B”及代號“C”，共 **1** 份

(ii) 沒有意見，共 **1** 份

(iii) 反對在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共 **2** 份  
反對者表示洪水橋屋苑分佈不集中，沒有迫切需要興建狗隻活動場地。

6. 除了上述由民政處定出的諮詢對象外，在諮詢期間民政處亦收到一名地區人士、一個居民協會及一家私人公司的來信/回條，表示支持於代號“C”的位置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另外，民政處亦收到286份諮詢文件回條的影印本，285份支持代號“A”的位置興建狗隻活動場地，一份表示支持興建狗隻活動場地，但沒有選擇任何選址。但提交上述回條的人士並不在民政處列出的諮詢名單內。

## 未來路向

7. 綜合上述 44 個諮詢對象所提供的回應而得出的結論顯示大多數團體及組織均支持於洪水橋一帶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就選址方面，根據上述 44 個諮詢對象所提出的意見，多數認為代號"C"的位置較為可取。
8. 考慮到上述諮詢結果，我們**建議**於洪水橋近青山公路與洪德路，現時為臨時休憩處的部分位置興建狗隻活動場地。我們亦**建議**委聘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設計及跟進施工的工作，並撥款 110 萬元，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進行上述工程。
9. 我們留意到在諮詢期內有 285 位不在諮詢名單內的個別人士向民政處遞交回條，表示支持在位置代號"A"，即洪堤路沿水渠旁邊的種植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雖然提交回條人士並不包括在民政處所列出的諮詢名單內，但是我們亦尊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待上文建議位於青山公路與洪德路交界的狗隻活動場地建成後，觀察該場地的使用情況，再考慮是否於洪堤路沿水渠旁邊的種植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
10. 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目的，除旨在減低狗隻在區內其他地點活動時，可能對附近環境及其他使用者造成影響；同時亦希望改善鄰近地方人士的生活環境。如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推行在洪水橋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跟進籌劃工作，在新增的狗隻活動場地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諮詢文件內擬定的場地面積及邊界，有可能因實際情況及需要而修訂。康文署會盡可能在新增的狗隻活動場地提供以下的配套設施及管理安排：

- (一). 該場地將備有水喉設施，以便進行日常潔淨工作，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 (二). 設置獨立通道及圍欄，盡量分隔攜帶狗隻人士與一般使用者；
- (三). 增設垃圾桶、狗糞收集箱、狗廁所及狗隻跑步區，如有足夠空間，亦會設立小型狗隻專用區；
- (四). 增設告示及指引路牌；及
- (五). 檢控攜帶狗隻進入非指定狗隻活動範圍的人士。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在洪水橋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和未來發展路向提供意見，並決定是否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於洪水橋青山公路及洪德路交界的臨時休憩處中興建狗隻活動場地，並委聘定期合約顧問作工程設計及監督。在此工程完成後，再視乎需要及使用情況，再考慮是否於洪堤路沿水渠邊的種植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

元朗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年12月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處編號 Our Ref. : ( ) in (2) to YL 12/15/30(A) Pt.2  
電話 Tel : 2470 1128  
傳真 Fax : 2449 4653/2474 7261

X X X 先生

### 徵詢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意見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現就上述建議向閣下諮詢意見。

如對上述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以前填妥夾附的意見回條，並寄回或傳真至元朗民政事務處。假如回條中供提供意見的位置不敷使用，可另附紙張書寫。倘若在上述限期內沒有接獲你的書面回應，本處將假設你對上述建議並無意見。

如欲查詢該項建議的詳情或與該項建議有關的其他文件，請與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林博博女士(電話：2475 3726) 或下開代行人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易慧思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徵詢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意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洪水橋一帶地區人士及居民組織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否在元朗洪水橋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以及
- (ii) 如贊成，則對建議的狗隻活動場地選址的意見。

### 背景

2. 因應部分區內人士較早前要求康文署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曾在本年五月七日討論有關議題。為瞭解洪水橋一帶居民及地區人士對應否在該處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及其選址的意見，俾使區內建設更能切合居民及地區人士的需要，地委會議決康文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應就此兩項問題進行諮詢，以待作出最終決定。

3. 康文署近年亦有在不同地區(包括元朗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此類場地不但方便狗主；更能集中狗隻的活動範圍，減低狗隻在區內活動時可能對附近環境及其他人士造成影響，亦方便及更有效地作出管理(例如能集中處理排泄物及清潔場地等)，因此同時改善鄰近地方人士的生活環境，故廣受歡迎。行政長官亦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亦表示會尋找合適的場地，加建寵物公園。

### 可考慮的工程地點

4. 考慮到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的土地用途及居民的生活習慣等，現提議三個地點，供考慮作興建狗隻活動場地，詳情如下：

代號	地點	面積	備注
A	洪堤路沿水渠旁邊的種植區	675 平方米	現為種植區。
B	洪元路近舊德恩幼稚園	800 平方米	建議的狗隻活動場地將涉及土地用途變更，故落成時間需視乎審批的時間表而定。
C	青山公路及洪德路交界	600 平方米	現為臨時休憩處，建議的狗隻活動場地只約佔整個休憩處的三分之一。

詳細位置請參閱附件。

### 配套設施及管理安排

5. 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目的的一方面旨在減低狗隻在區內其他地點活動時可能對附近環境及其他使用者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亦希望同時改善鄰近地方人士的生活環境。因此，狗隻活動場地亦應保持整潔及妥為管理，以免對場地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為此，康文署會盡可能在新增的狗隻活動場地，提供以下的配套設施及管理安排：

- (一). 該場地將備有水喉設施，以便進行日常潔淨工作，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 (二). 設置獨立通道及圍欄，盡量分隔攜帶狗隻人士與一般使用者；
- (三). 增設垃圾桶、狗糞收集箱、狗廁所及狗隻跑步區，如有足夠空間，亦會設立小型狗隻專用區；
- (四). 增設告示及指引路牌；及
- (五). 檢控攜帶狗隻進入非指定狗隻活動範圍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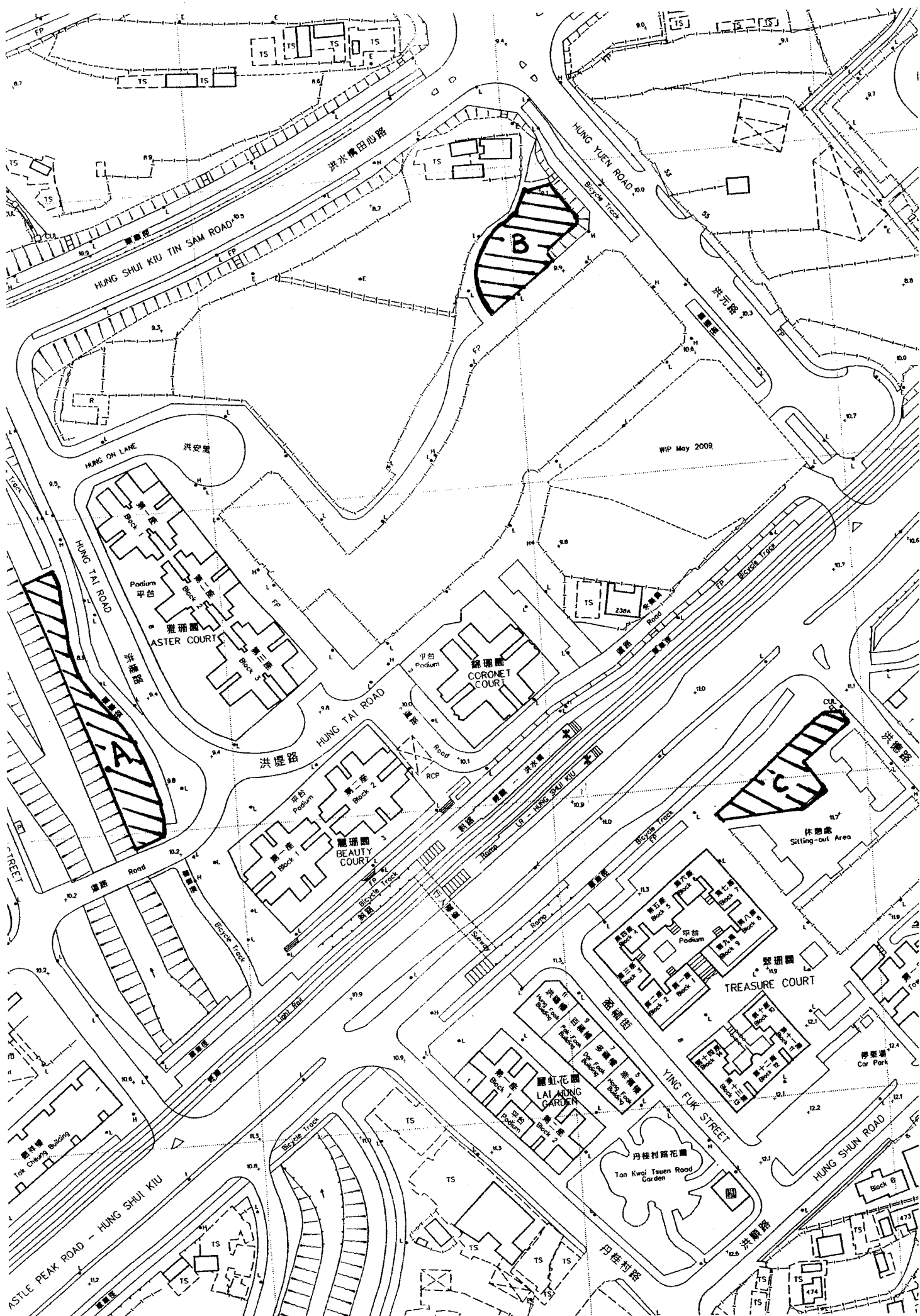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6. 地委會現邀請地區人士及居民組織就應否在元朗洪水橋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及其選址發表意見，並將會在考慮地區人士及居民組織的意見後，就有關元朗洪水橋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

地建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年10月





# 意見回條

(請於 20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之前回覆)

檔號：( ) in

致：

(經辦人： )

傳真：

## 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意見

- 本辦事處/本會同意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並認為選址應為：

建議代號 “A”，即洪堤路沿水渠旁邊的種植區

建議代號 “B”，即洪元路近舊德恩幼稚園

(請注意，如選擇建議代號 “B”，有關的推行時間表仍有待確定。)

建議代號 “C”，即青山公路及洪德路交界，現為臨時休憩處

其他於洪水橋一帶的位置 (請說明):

-----  
-----

- 本辦事處/本會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 本辦事處/本會反對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原因如下：

\_\_\_\_\_  
\_\_\_\_\_

簽	署	:	_____
姓	名	:	_____
代表議員辦事處/大廈/屋苑/ 業主立案法團/組織/鄉村		:	_____
職	位	:	_____
日 間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日	期	:	20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意見回條，包括貴辦事處/貴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在元朗洪水橋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一事之用。

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元朗洪水橋一帶地區興建狗隻活動地的意見  
諮詢人士/團體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 厦村鄉鄉事委員會
3. 黃勝棠議員
4. 鄧家良議員
5. 鄧慶業議員
6. 丹桂村村代表(現懸空)
7. 大道村村代表
8. 石埗村村代表(3位)
9. 李屋村村代表(2位)
10. 嗇色園主辦可道中學
11. 崇德英文書院
12. 寶覺分校
13. 翠珊園10至14座業主立案法團
14. 翠珊園1至9座業主立案法團
15. 朗峰園業主立案法團
16. 麗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7. 洪福樓、多福樓、幸福樓、百福樓業主立案法團
18. 銘威苑管業處
19. 雅樂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 銀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1. 菁雅居業主立案法團
22. 菁雅居第2期業主立案法團
23. 偉景園業主立案法團
24. 玉桂園業主立案法團
25. 丹桂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6. 丹桂苑業主立案法團
27. 卓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8. 丹桂軒業主立案法團
29. 雅珊園業主立案法團
30. 錦珊園業主委員會
31. 麗珊園業主立案法團
32. 富茵雅苑業主委員會
33. 富祐居互助委員會
34. 頤景居管理處
35. 德祥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36. 德慶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37. 田心居業主立案法團
38. 瑞豐華庭業主立案法團

39. 金閣豪園業主立案法團
40. 柏雨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41. 洪水橋丹桂村街坊會
42. 洪水橋民生關注組
43. 元朗洪水橋各界協會
44. 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